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生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1,398,048.30	215,743,183.10	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51,262.91	1,143,984.21	1,67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61,060.63	943,763.93	2,00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720,729.52	-87,496,073.24	-11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12%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87,834,338.08	2,608,224,111.48	2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2,560,347.66	1,552,309,084.75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26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604.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2.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6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944.53	
合计	390,202.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8%	153,000,000	0	质押	145,170,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35,941,965	35,941,965	质押	32,441,80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20,437,587	20,437,587	质押	10,000,000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14,094,888	14,094,8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87%	12,000,000			
中信建投基金—平安银行—中信建投—浩宁达 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8%	4,900,4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2,173,030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835,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753,5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531,54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基金—平安银行—中信建投—浩宁达 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	4,900,486	人民币普通股				

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3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5,0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3,5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1,543	人民币普通股	
张力	1,394,2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一杉	650,2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刘一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139.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2.1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5.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70.2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每克拉美钻石销售业务增长及合并子公司联金所、联金微贷给公司带来实际贡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票据。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单笔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2016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票据的公告》。目前，公司和相关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201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开始停牌。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互联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6年3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公司和相关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票据的公告	2016年01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20295?announceTime=2016-01-16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	2016年01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49047?announceTime=2016-01-2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牌公告	2016年03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18675?announceTime=2016-03-03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6年03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18669?announceTime=2016-03-03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浩宁达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	2014 年 03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每克拉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4,745.28 万元，人民币 6,635.92 万元，人民币 8,491.51 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数，则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浩宁达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浩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作为浩宁达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若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与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人员独立；二、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机构独立；三、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资产独立、完整；四、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业务独立；五、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财务独立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对每克拉美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每克拉美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承诺人持有的每克拉美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此外，郝毅承诺：如果未来每克拉美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事宜给浩宁达及每克拉美造成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补偿责任。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郝毅	其他承诺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新百每克拉美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百”）清算价值低于其 2013 年 12 月报表净资产人民币 4,852,709.36 元，则郝毅将按每克拉美持有宁夏新百注册资本比例对上述差额部分进行承担。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郝毅、姜笑辰、王玫、李进忠、秦丽杰、姜泮、沈佳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届满后，在每克拉美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在前述服务期届满后，若承诺人从每克拉美离职，则其自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浩宁达或每克拉美的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007 年 09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有权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和/或对发行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任何处罚，发行人股东香港汉桥承诺予以充分、及时地补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0 年 07 月 07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 4 号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或本人）愿意承担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2009 年 07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3 月 02 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	2016 年 03 月 02 日		正常履行中

			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9.66%	至	66.6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200	至	9,6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62.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联金所、联金微贷、欧祺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签署页）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